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教〔2020〕178号

---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0年12月16日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原则意见

为确保学校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明确教师在教学质量提升中的责任，保证教师在本科教学和本科生指导中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调动教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和改革工作的积极性，促进教师不断改进教学工作，全面提高本科教学质量，现就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评价（以下简称评价）提出如下原则意见。

## 一、基本原则

（一）评价应坚持立德树人，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充分发挥评价的作用，引导确立科学的育人目标。把认真履行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

（二）评价应本着有利于人才培养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进行。

（三）评价主要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教学效果、教学研究与改革等方面的本科教学工作进行综合测评。实行教学工作量一票否决制和教学效果优先制。

（四）评价范围为全职在岗的教学科研岗、教学为主岗教师。

（五）学校对评价优秀的教师，在年度考核、评奖评优、岗位聘任、职务晋升时予以优先考虑。

（六）各学院应根据本单位的具体情况制定评价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 二、教学工作量

(一) 教学工作量是评价的基本指标。

(二) 教学工作量指各学院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安排教师承担的理论教学任务和实验、实习、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的总量。

(三) 各学院以完成学校下达的教学任务为目标,自行制定本学院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并在学院评价办法中予以明确。

### 三、教学效果

(一) 教学效果是评价的核心指标。

(二) 教学效果由学生课堂教学评价和学院评价组成,其中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权重不低于70%。

(三) 学院组织学生根据课堂教学评价指标(附件1)开展课堂教学评价。评价以当学年教师承担的所有课程的学生评分为基础,根据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数据处理办法(附件2)进行数据归一化处理,消除学生评分的偏差,形成调整分数。

(四) 学院评价包括督导评价、同行评价、课程评价、教学档案、教研活动、学生意见、教学事故等方面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价。由各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学院评价办法中予以明确。

(五) 教学效果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排序,评价结果以适当的形式反馈给教师本人。

### 四、教学研究与改革

(一)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评价的基本要求。

(二) 教学研究与改革是指教师承担各级各类教学建设、教学研究项目;发表教学研究论文、出版教材;指导学生发表学术

论文、获准专利；指导大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训练；指导学生体育、文艺、社会实践竞赛等工作。

**（三）**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的项目级别和认定根据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计算标准（附件3）执行。

**（四）**教务处根据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业绩计算标准，统计全校参评教师的教学研究与改革的业绩并计算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

**（五）**教学建设项目业绩分在建设期内按年数平均计，教研教改项目业绩分在立项当年计50%，结题当年计另50%。同一项目多个级别立项时业绩分以高者计。年度检查或中期检查不合格的，后期业绩不计。

## 五、评价等级

**（一）**评价设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D）四个等级。

**（二）**评价优秀者，其教学效果排序应位于本学院前20%，且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达到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及以上。

**（三）**评价连续两学年为优秀者，可以免评一年，直接确定为优秀，不占用所在学院的优秀比例。

**（四）**评价良好及以上者，其教学效果排序应位于本学院前90%，且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达到学校教师业绩平均值的20%及以上。

**（五）**教师教学工作量未达到合格标准，或无正当理由拒不承担学院安排的教学任务，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六）**当学年被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不得评

为优秀；当学年被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不得评为良好及以上；当学年被认定为重大教学事故者，其评价结果为不合格。

## 六、评价程序

（一）评价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

（二）各学院可根据教学任务，在学年初上报调整教学工作量合格标准。

（三）各学院在每学期考试周之前，组织学生开展课堂教学评价。

（四）各学院将评价结果公示后报教务处审核。

## 七、其它

本原则意见自 2020-2021 学年起开始试行。学校原有文件中与本原则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原则意见为准。

附件：1. 学生课堂教学评价

2. 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数据处理办法

3. 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计算标准

## 附件 1:

## 学生课堂教学评价

序号	指标	分值	选项	学生评分
1	教师对学生学习状况的关心度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8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2	教师备课充分, 教学重点突出, 教学进程安排合理, 作业批改等情况	20	非常满意	20
			满意	16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0
3	教师善于与学生互动交流, 善于启发学生; 注重学生学习方法培养, 乐于答疑解惑等情况	20	非常满意	20
			满意	16
			基本满意	10
			不满意	0
4	教师提供的学习资源(含教材、网络资源)情况, 有助于学习	10	非常满意	10
			满意	8
			基本满意	5
			不满意	0
5	教师对学生学习和课堂纪律要求明确和执行严格情况	15	非常满意	15
			满意	12
			基本满意	8
			不满意	0
6	通过该课程的学习, 个人认为在知识、能力、素质等方面有明显提高	25	非常满意	25
			满意	20
			基本满意	13
			不满意	0
小计		100		
意见 建议				

## 附件 2:

# 学生课堂教学评价数据处理办法

## 一、学生评分处理

为科学评价，消除偏差，将学生对学期内所评课程分数进行归一化处理，映射到 65-95 分之间，形成调整分数 (F)。处理办法如下：

以学生个体为单位，将学生本学期所评课程分数(数量为  $m$ )从低到高的排序为： $S_1$ 、……、 $S_n$ 、……、 $S_m$  ( $1 \leq n \leq m$ )，则每个评价分映射后的调整分  $(F)_n = 65 + (S_n - S_1) \times 30 / (S_m - S_1)$ ，其中 ( $m \geq 3$ )。

学生只评 1-2 门课时，直接采用原始分数，不进行映射。

计算得出的调整分数 (F) 作为该学生所评课程的学生评分。

## 二、课程得分计算

以每个教师的每门课程为单位，在所有学生评分(调整分数)中去除最高 10%和最低 10%后计算平均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该均值作为该教师该课程的学生评价最终得分。

## 附件 3:

## 教学研究与改革业绩计算标准

表 1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项目

等级	项目管理单位	项目类别	业绩(分)
A	教育部	专业建设项目	2000
		课程建设项目	1000
		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100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1000
		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1000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1000
		教研教改项目	400
B	教育部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500
		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1000
	全国教科规	教研教改项目	200
C	浙江省教育厅	专业建设项目	1000
		课程建设项目	500
		规划教材建设项目	500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	500
		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建设项目	500
		人才培养基地建设项目	500
	教研教改项目	200	
部专业教指委	教研教改项目	200	
D	教育部高教司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200
	浙江省教育厅	校外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项目	200
		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500
	省专业教指委	教研教改项目	100
	省教科规	教研教改项目	100
	市教育局	专业建设项目	500
教研教改项目		100	
E	省教育厅	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项目	100
	学校	专业建设项目	200
		课程建设项目	100
		教研教改项目	40
市教科规	教研教改项目	40	



表 2 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类别	论文刊载期刊	业绩(分)
I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全国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一级期刊重叠部分 《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人文社科权威级期刊	200
II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全国中文期刊与《浙江大学学术期刊名录》中核心期刊重叠部分 一级期刊刊载、SSCI/SCI/A&HCI/ISR/EI 收录(期刊论文,不含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120
III	《中国高教研究》编辑部《全国高等学校教育科研论文统计分析》统计范围中的其他全国中文期刊 核心期刊刊载、CPCI 收录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含以期刊形式出版的会议论文)	50
IV	一般期刊刊载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20

表 3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与创新创业训练

类别	项目	业绩(分)
学科竞赛	国际一等奖、国家特等奖	120
	国际二等奖、国家一等奖、省特等奖	100
	国际三等奖、国家二等奖、省一等奖	80
	国家三等奖、省二等奖	60
	省三等奖	40
	立项业绩	20
	举办国家级竞赛	200
	举办省级竞赛	100
创新创业	指导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40
	指导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20
	指导学生发表学术论文	20
	指导学生获准专利	40

表 4 指导学生体育、文艺、社会实践类竞赛

类别	项目	业绩(分)
体育类	国家级竞赛 1-3 名	100
	国家级竞赛 4-6 名、省级竞赛 1-3 名	80
	国家级竞赛 7-12 名、省级竞赛 4-6 名	60
	省级竞赛 7-12 名	40
	举办国家级竞赛	200
	举办省级竞赛	100
文艺类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100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省级竞赛一等奖	80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省级竞赛二等奖	60
	省级竞赛三等奖	40
	举办国家级竞赛	200
	举办省级竞赛	100
社会实践类	国家级竞赛一等奖	100
	国家级竞赛二等奖、省级竞赛一等奖	80
	国家级竞赛三等奖、省级竞赛二等奖	60
	省级竞赛三等奖	40
	举办国家级竞赛	200
	举办省级竞赛	100

注：体育类、文艺类、社会实践类竞赛指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组织的全国性或省级竞赛。集体竞赛项目的业绩在相应名次的基础上增加 20 分。

(此页无正文)

---

抄送：纪委，各院级党委（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工会、妇联、团委。

---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校长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12月16日印发

---